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同一套合共14項的發行人股東保障「**核心水平**」。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之相關條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雜項變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建議修訂之全部條款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憲明先生。